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i)與俊安(香港)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俊安(香港)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代理，代表俊安(香港)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9,133,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及(ii)與俊安(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俊安(香港)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此價格向俊安(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俊安(香港)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而認購股份佔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0,01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新配售股份，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1.20港元。

新股份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價、新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配售股份佔於新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6%，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6%。

一般事項

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及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2,7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24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部分付款，餘額約32,7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 (3) 賣方：俊安(香港)

俊安(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278,376,38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3%)之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蔡穗新先生擁有俊安(香港)之控股權益。因此，俊安(香港)為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俊安(香港)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代理，代表俊安(香港)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確保自每位承配人取得表明其為獨立第三方之確認書。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預期概無個人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於配售完成後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為29,133,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4.00%；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6港元折讓約2.91%；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4港元溢價約174.80% (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485,947,811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市況及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485,947,811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0.7%。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俊安(香港)、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連同其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日，除非俊安(香港)、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則作別論。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向俊安(香港)支付或促使支付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當中扣減配售協議規定之相關配售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

終止

倘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之有關事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則經諮詢俊安(香港)及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認購人：俊安(香港)

認購

俊安(香港)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此價格向俊安(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配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

假設所有29,133,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代表俊安(香港)成功配售，認購股份將佔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之所有費用及開支，而基於此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亦將向俊安(香港)償付俊安(香港)就配售及認購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根據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為每股約1.19港元。

假設所有29,133,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代表俊安(香港)成功配售，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91,330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證券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索賠。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69,659,27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3)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認購股份；及
- (4) 就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條件未有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俊安(香港)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完全達成，本公司及俊安(香港)毋須就認購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者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俊安(香港)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倘認購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完成，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獲獨立股東(即俊安(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並不以新股份配售之完成為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新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新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緊隨新股份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個人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新配售股份應最多為200,010,000股，佔於新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6%，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6%。

新股份配售價

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1.2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新股份配售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根據新股份配售之估計開支計算，新股份配售價淨額為每股新配售股份約1.19港元。

假設200,010,000股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新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100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新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新股份配售成功配售之新配售股份總新股份配售價之0.6%。新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新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新配售股份之授權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69,659,27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新股份配售之條件

新股份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新股份配售條件未有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新股份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惟就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者除外)。

新股份配售之完成並不以配售及認購之完成為條件。

認購完成

新股份配售將於新股份配售之條件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新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有關事件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配售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新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新股份配售協議完成之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股份配售協議。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認購及新股份配售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認購及新股份配售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配售、認購及新股份配售將拓寬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強股份之流通性。認購及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4,9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關連支出後，認購及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7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2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部分付款，餘額約32,7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俊安(香港)及配售代理之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俊安(香港)之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新股份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新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為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集團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 配售 | 249,000,000港元 | 部分作為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付款，以及部分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俊安樓東煤焦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付款，而餘額(如有)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俊安樓東煤焦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配售 | 131,8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訂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1,485,947,811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配售、認購及新股份配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iii)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及(iv)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及新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 | 於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 | 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及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俊安(香港)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278,376,383 | 18.73% | 249,243,383 | 16.77% | 278,376,383 | 18.38% | 278,376,383 | 16.23% |
| 柳宇(附註1) | 7,342,000 | 0.50% | 7,342,000 | 0.49% | 7,342,000 | 0.48% | 7,342,000 | 0.42% |
| 李曉娟(附註2) | 630,000 | 0.04% | 630,000 | 0.04% | 630,000 | 0.04% | 630,000 | 0.04% |
|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附註3) | 69,897,483 | 4.70% | 69,897,483 | 4.70% | 69,897,483 | 4.61% | 69,897,483 | 4.08%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29,133,000 | 1.97% | 29,133,000 | 1.92% | 229,143,000 | 13.36% |
| 其他公眾股東 | 1,129,701,945 | 76.03% | 1,129,701,945 | 76.03% | 1,129,701,945 | 74.57% | 1,129,701,945 | 65.87% |
| 總計 | <u>1,485,947,811</u> | <u>100%</u> | <u>1,485,947,811</u> | <u>100%</u> | <u>1,515,080,811</u> | <u>100%</u> | <u>1,715,090,811</u> | <u>100%</u> |

- 附註：
- (1) 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李曉娟小姐為執行董事。
 - (3) 董事趙成書先生及李曉娟小姐亦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69,659,273股新股份 |
| 「俊安(香港)」 | 指 |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3%權益，而執行董事蔡穗新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新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新股份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10,000股新股份 |
| 「新股份配售」 | 指 | 按盡力基準並根據新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1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 |
| 「新股份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200,01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新股份配售價」 | 指 | 每股新配售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新股份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俊安(香港)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俊安(香港)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 |
| 「配售股份」 | 指 | 由俊安(香港)實益擁有並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俊安(香港)按盡力基準將予配售之最多29,133,000股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 | 指 | 由俊安(香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俊安(香港)與本公司就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俊安(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29,133,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兆沖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